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5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鈺朗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(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63
號),聲請發還扣押物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物應發還林鈺朗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即被告林鈺朗(下稱被告)前因妨害
公務等案件,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263號判決,該案
扣押被告所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物,業經本院認定與本案
無關,請准予發還上開扣押物與被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,得扣押之;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
要者,不待案件終結,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
之;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,應即發還,刑事訴訟法第133
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及第3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,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22日、23日,分別在附表一、二
所示之地點,經警扣得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物之情,有臺中
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
目錄表在卷可查(見偵卷第83至95頁)。而被告所犯妨害公
務等罪,業經本院於115年6月10日判決,扣案如附表一、二
所示之物因無證據證明係供本案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
因犯罪所生之物,亦無證據證明係被告因本案犯罪所得之
物,而未予宣告沒收。本院審酌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物,並
非違禁物,且除被告外,並無第三人就上開扣押物主張權
利,應認無留存之必要,是被告聲請發還,經核於法並無不

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佳琪

法官 黃立宇

法官 蔡咏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葉馨茹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附表一：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
1	汽車、機車駕照各1張
2	手機1支
扣案時持有人：林鈺朗 扣押地點：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2段與光明路口（AUK-5118號小客車內） 扣押物品目錄表：偵卷第87頁	

附表二：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
1	iPhone 13 Pro Max手機1支
扣案時持有人：林鈺朗 扣押地點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○00號前（BGJ-0915小客車內） 扣押物品目錄表：偵卷第95頁	